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泽投资”)。丰泽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0万元,联合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

丰泽投资主要业务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形式,资金闲置时可投向银行理财、货币基金。

(二)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代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8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股权结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2857%，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7142%。

联合金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9109。

联合金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拟定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合伙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联合金控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20%；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8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三）合伙企业的范围：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出 资 方 式	认 缴 出 资 额 (万元)	认 缴 出 资 比 例 (%)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 人	货 币	100	2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 人	货 币	400	80
合计			500	100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7 年 2 月 1 日前内缴纳。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联合金控拟成立丰泽投资，是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的重要战略布局，合理的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或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 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设立合伙企业的风险。

六、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